

中華科技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3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30026301號函核備

-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五專免試入學續招事宜，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訂定「中華科技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事宜，依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由「中華科技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訂定組織章程、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辦理招生事宜，其作業時間俟當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放榜後開始辦理；並應負責審議各項招生收支標準、訂定簡章，並於簡章中詳列招生科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日期、報名手續、成績採計項目、成績複查辦法、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四條 考生應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
 -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者。
-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7條，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具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以上規定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五條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名額為當學年度各免試入學招生管道辦理完畢後之招生缺額，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報名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 第七條 錄取原則，採分發方式辦理，並明列於簡章中。
- 一、本會於分發前訂定最低分發標準；達分發標準以上之考生得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所填志願先後次序進行分發。分發排序後，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四、招生簡章中應規定，各科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定之同分參酌比序項目依序排定優先分發順序，並不得增額錄取。
- 第八條 經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逾期或證件不齊，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資格身分及學歷(力)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

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九條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試務工作相關事宜，應妥善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資料均應妥善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條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招生時，應自行申請迴避，由本會發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

第十一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備妥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逕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招生作業經費各項收支，悉依本校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